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54.10万元；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44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7.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0.13万元；2024年年末净资产为48,812.82万元。

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

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